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福祥

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1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福祥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「亞太新紀元大樓」之保全人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18時10分許，在「亞太新紀元大樓」B棟地下室停車場內，以不詳方式，竊取告訴人乙○○所有由告訴人丙○○使用並停放在編號44號停車格內之車牌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得手後，駕駛該自小客貨車至高雄市楠梓區常盛街282巷與高速公路匝道旁路邊，竊取車內之車用音響、露營桌椅、無線電天線、零錢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餘元、車用固定繩及行車執照等物（總價值約7,000元）後，將該自小客貨車棄置在路邊紅線區後逃逸無蹤。嗣因該車停放紅線區遭拖吊，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前去拖吊場領回後仍停放在編號44號停車格內；(二)於110年11月30日8時許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旁空地時，見被害人甲○○停放在該處之車牌00-0000號自小客車無人看管，以不詳方式，竊取該自小客車之前後車牌2面得手；(三)於110年11月30日21時10分許，在「亞太新紀元大樓」B棟地下室停車場內，見停放在編號44號停車格內之車牌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無人看管，欲拆卸螺絲竊取自小客貨車之前車牌時，見告訴人丙○○前

來取車乃逃離現場而竊盜未遂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、同法第320條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被告於113年2月12日死亡乙情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、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法 官 許瑜容
法 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又甄